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穿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穿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610961-04-01-5863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旋	联系方式	15939040123
建设地点	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56' 1.223" ， 北纬 32° 43' 25.2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0m ²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本项目排污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纲要》（2009-2025）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日期：2010年1月</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0〕0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纲要》（2009-2025）及其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875 1465 2002">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875 635 949">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635 875 1015 949">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1015 875 1369 94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69 875 1465 949">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949 635 1603"> <p>《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纲要》（2009-2025）</p> </td> <td data-bbox="635 949 1015 1603"> <p>高新区作为“一体两翼”的核心区、产业聚集区和综合城市新区，高新区必将发挥对市域经济的带动作用，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对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支持作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特色服务、环保等产业，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将安康市打造成为具有区域性竞争力的，各类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城市。 目前，新安康门户功能区布局保护：空港经济区、新行政中心区、秦巴特色产业区、新经济引领区和现代服务聚集区。其中新经济引领区包括大数据、互联网经济区。</p> </td> <td data-bbox="1015 949 1369 1603"> <p>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标准化厂房共 13000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智能穿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符合规划要求。</p> </td> <td data-bbox="1369 949 1465 1603">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603 635 2002"> <p>《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td> <td data-bbox="635 1603 1015 2002"> <p>①规划实施应合理布局，生活区应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工业区应位于下风向，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必须采用绿化带隔离，统筹考虑园区工业生产用热（汽），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如需建燃煤锅炉外排烟气必须经除尘、脱硫处理。 ②规划的工业区垃圾、污水处理及管网等环保设施应先行建设。</p> </td> <td data-bbox="1015 1603 1369 2002"> <p>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原件制造，产品为电子产品，租用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标准化厂，园区配套设施完善，污水厂及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符合园区定位，项目建成后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等部门进行环保监管，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td> <td data-bbox="1369 1603 1465 2002">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纲要》（2009-2025）</p>	<p>高新区作为“一体两翼”的核心区、产业聚集区和综合城市新区，高新区必将发挥对市域经济的带动作用，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对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支持作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特色服务、环保等产业，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将安康市打造成为具有区域性竞争力的，各类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城市。 目前，新安康门户功能区布局保护：空港经济区、新行政中心区、秦巴特色产业区、新经济引领区和现代服务聚集区。其中新经济引领区包括大数据、互联网经济区。</p>	<p>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标准化厂房共 13000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智能穿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符合规划要求。</p>	<p>相符</p>	<p>《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①规划实施应合理布局，生活区应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工业区应位于下风向，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必须采用绿化带隔离，统筹考虑园区工业生产用热（汽），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如需建燃煤锅炉外排烟气必须经除尘、脱硫处理。 ②规划的工业区垃圾、污水处理及管网等环保设施应先行建设。</p>	<p>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原件制造，产品为电子产品，租用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标准化厂，园区配套设施完善，污水厂及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符合园区定位，项目建成后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等部门进行环保监管，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p>相符</p>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纲要》（2009-2025）</p>	<p>高新区作为“一体两翼”的核心区、产业聚集区和综合城市新区，高新区必将发挥对市域经济的带动作用，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对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支持作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特色服务、环保等产业，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将安康市打造成为具有区域性竞争力的，各类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城市。 目前，新安康门户功能区布局保护：空港经济区、新行政中心区、秦巴特色产业区、新经济引领区和现代服务聚集区。其中新经济引领区包括大数据、互联网经济区。</p>	<p>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标准化厂房共 13000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智能穿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属于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符合规划要求。</p>	<p>相符</p>													
<p>《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①规划实施应合理布局，生活区应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工业区应位于下风向，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必须采用绿化带隔离，统筹考虑园区工业生产用热（汽），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如需建燃煤锅炉外排烟气必须经除尘、脱硫处理。 ②规划的工业区垃圾、污水处理及管网等环保设施应先行建设。</p>	<p>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原件制造，产品为电子产品，租用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标准化厂，园区配套设施完善，污水厂及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符合园区定位，项目建成后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等部门进行环保监管，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p>相符</p>													

		<p>③进一步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现有水泥企业应逐步搬出开发区,硫酸、冶炼及水泥生产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不得入区。</p> <p>④进一步推进开发区环境管理和环保能力建设,设专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区内环保工作,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统一领导,确保区内企业的环保监督和管理责任落到实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原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改发产业[2007]97号）限制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7日取得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智能穿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11-610961-04-01-586373），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以及《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号），具体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630 1471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406 1630 470 1675">序号</th> <th data-bbox="470 1630 590 1675">内容</th> <th data-bbox="590 1630 1321 1675">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321 1630 1471 167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6 1675 470 2000">1</td> <td data-bbox="470 1675 590 2000">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590 1675 1321 2000">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版）》的通知，本项目处于一般保护区范围，不在其规定的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td> <td data-bbox="1321 1675 1471 200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版）》的通知，本项目处于一般保护区范围，不在其规定的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版）》的通知，本项目处于一般保护区范围，不在其规定的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安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主要涉及能源消耗为项目水、电，能源消耗合理分配，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区域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主要原料不属于原生资源，从市场采购，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用智能终端产业园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项目资源利用不会对区域的资源利用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	环境质量 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属于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属于达标区，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较好。评价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运营期产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采取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后，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项目，不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列明的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在《汉滨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汉政办发〔2019〕142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清单内。对照《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陕发改秦岭〔2021〕468号），项目不在秦岭一般保护区产业限制和禁止目录中。	符合
	《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42个，面积2942.20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5%		经查询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收集处理后排放，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项目厂房占地3363.84m ² 。		符合
安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电子原件制造行业。	符合	
		污染控制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动高耗能行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准要求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要求	空间局部约束：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各类保护地		1、国家公园 2、自然保护区 3、风景名胜区 4、森林公园 5、地质公园 6、饮用水源保护区 7、湿地公园 8、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9、国家公益林 10、秦岭核心保护区、11 秦岭重点保护区 12、湿地资源	项目不涉及各类保护地	符合	
	5.重点管控单元	5.7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城镇污水管网、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杜绝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园区配套设施完善，污水厂及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环保法规及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	一般保护区。重点任务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属于新型电子企业。	符合
2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2月1日	第二十条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自然保护地体系、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准入清单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审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位于海拔500m以下，属于一般保护区；经查《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项目不在秦岭一般保护区产业限制和禁止目录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符合
3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污染处理设施，进行集群综合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建设项目单体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运、闲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	《安康汉江水质保护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	符合

3、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供水、供电均由产业园统一供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均为低(无)VOCs含量物料。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物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进行收集疏散后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符合

		<p>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闭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捕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率效率控制，去除率不低于 80%。</p>	<p>放控制标准》 (DB/T 1061-2017) 相关浓度限值。</p>	
	<p>《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均为低（无）VOCs 含量物料。不使用清洗剂。</p> <p>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收集疏散后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 相关浓度限值。</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p>	<p>本项目无储罐性有机液体，所使用的</p>	<p>符合</p>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均保持密闭存放于室内专用场地。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的化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不大于 2000 个。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 VOCs 排放速率 <2kg/h，不需要设置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厂房，1、2、5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外部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方便原料与产品输送；园区将项目所在区作为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承载区，项目所在楼栋H1为标准化厂房，本项目位于1、2、5层，三层为，四层为安康新芯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等；场区北侧为陕西维讯创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路为陕西鑫卓青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智能终端产业园道路、西侧为智能终端产业园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长期达标排放，废水可达标排放，固废经严加管理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

因此，从用地性质、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及敏感性分析，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 1 层 2 层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塑胶表面处理；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的 1 层、2 层、5 层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13000m²，拟购置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贴片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全自动贴片、10 条注塑和 2 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目前，本项目已获得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11-610961-04-01-586373)。</p> <p>2、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p> <p>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租用房屋总建筑面积 13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场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08° 56' 1.223"，北纬 32° 43' 25.249"，海拔高程 285m。场区北侧为维讯半导体，东侧隔园区路为产业园办公楼、南侧智能终端产业园广场和创新路、西侧为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详见附图 2。</p> <p>3、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智能穿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	---

总投资：98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 1 层、2 层、5 层标准化厂房 130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贴片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全自动贴片、10 条注塑和 2 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车间	一层主要为注塑车间，共布设 10 条注塑生产线，无尘车间。	租赁标准化厂房，车间长 115.2m，宽 29.2m，单层面积 3363.84m ² ，仅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
		二楼车间	二层为 SMT 贴片车间，主要布设 2 条全自动贴片生产线，无尘车间。	
		五楼车间	三层为喷涂车间，设置 2 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员工办公使用	不设置洗浴，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放置原材料和成品，每层均设置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设有公共厕所，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出至市政污水管网，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喷淋塔循环废水流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 1200t/a，喷淋塔废水排放 42t/a。	依托园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a	依托园区
	无尘洁净车间		车间空气洁净度为百万级，设置一套车间空气过滤系统，采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送入室内。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楼注塑设备安装集气装置引至楼顶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设置排气筒 1#		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二楼车间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设置排气筒 1#		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五楼喷涂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设置排气筒 2#		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出至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市

			喷淋塔废水定期排放，一月一次	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隔声、基础减震、专业设计，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外售至专业回收单位或废品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外卖
	危废暂存区	位于一层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工程		减震、隔声、衰减等措施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区	已建1栋标准厂房，配套供水、供电、雨污管网、园区绿化等	依托租赁方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面积13000m ²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用水量1896t/a，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已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208/a，喷淋塔废水半年排一次排放量约7t/a，水帘柜排放量一年拍一次为1t/a。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25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园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	依托可行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用途
1	注塑生产线	按键、底壳、边框等塑料配件	各种规格按键、底壳、边框等	120 吨	4800h	外售用于组装成手机
2	全自动贴片生产线	SMT 贴片	多种手机电路板，根据客户需求	300 万片	2400h	外售用于组装成手机
3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按键	根据客户需求	800 万片	2400h	外售用于组装成手机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及位置	来源及运输
ABS 树脂	由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接枝共聚物	120	25kg/袋装, 仓库	供应商提供
油漆	UV 涂料、塑胶漆	0.6	车间仓库	供应商每周提供一次
稀释剂	UV 专用稀释剂, 液态	0.8	车间仓库	供应商每周提供一次
活性炭	/	0.02	/	供应商提供
硅胶	/	0.1	瓶装	供应商每周提供一次
ABS 胶料	以乙烯基聚合物为主体的单组份溶剂型 ABS 塑料专用胶水	0.3	瓶装	供应商每周提供一次
PC 胶料	PC	0.1	瓶装	供应商每周提供一次
胶水	液态	0.002	瓶装	供应商提供
酒精	液态	0.005	瓶装	供应商提供
锡膏	锡、银、铜, 助焊剂	0.85	罐装, 冰箱 2-10 度冷藏	供应商提供
钢网纸	天然木浆、聚酯纤维	1800 卷	常温保存	供应商提供
工业酒精	无水乙醇浓度 95%	60 桶	室内 (防爆柜)	供应商提供
锡线	锡、助焊剂	60 卷	常温保存	供应商提供
助焊剂	松香、活化剂	10 瓶	冰箱 2-10 度冷藏	供应商提供
射频头	铜头	300 个	仓库	供应商提供
射频线	铜线	300 根	仓库	供应商提供
气泡袋	塑料	160 万个	仓库	供应商提供
纸箱	/	6000 个	仓库	供应商提供
透明胶带	/	500 卷	仓库	供应商提供
贴片夹具	/	1000 个	仓库	供应商提供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胶水	环氧树脂, 聚氨酯聚合物 60-75%、硬化剂 1-25%、光引发剂 1-5%、改性丙烯酸 1-3%	黑色粘稠液体、粘度 (cP.s/25°C) : 50000~80000、密度(水=1): 1.10、比重: 1.25、VOC	无资料	无资料

		含量：48g/kg		
酒精	无水乙醇-AR级-20L\每桶 -RoHS 无卤	有酒香无色液体，密度（水=1）：0.79；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闪点（℃）：12；引燃温度（℃）：363；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LC50：37620 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
助焊剂	混合醇 90-95%（异丙醇、乙醇）、其他成分 5-10%。	清澈液体，醇类味；比重：0.810±0.01；酸值：25.0±5.0mgKOH/g；沸点：82℃；闪点 12℃；	自燃温度：399℃； 爆炸限度 2%~12%	/
锡膏	锡（含量 80~100%）、银（1~5%）、铜（1~5%）、助焊剂（1~5%）	性状：固体，灰色；水溶性：于冷水和热水中均不溶 熔点（℃）：217℃(422.6°F)； 密度：4.4g/cm ³ ；稳定性：稳定	其含有的助焊剂成分在高温下易燃	过敏：皮肤接触危险（过敏人群）。 慢性毒性：反复暴露于高度毒性材料将可能导致有毒物质在一个或多个人体器官内的集聚，从而造成对身体健康的损害。
UV 涂料	活性稀释剂、低聚物、光引发剂、助剂，其固含量可高达 100%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UV 涂料在紫外线光子照射下固化(UV 紫外线灯管)，UV 漆是单组分，在使用过程中不需配固化剂或稀释剂等成份，而且固化速度快，挥发性物料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	/	/
塑胶漆	以热塑性丙烯酸树脂为基体的塑料油漆	塑料漆系以热塑性丙烯酸树脂为基体，辅以高档适用助剂及颜料调配而成的标准型塑料油漆。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s 含量为 48g/kg，符合聚氨酯类 ≤50g/kg 限值要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表 2-6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应用领域	限量值≤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装配业	100g/kg	100g/kg	50g/kg	50g/kg	50g/kg	50g/kg	50g/kg	50g/kg	50g/kg

节选自《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注 1：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注 2：热塑类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

7、主要生产设施

表 2-7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厂家	设备位置
1	NPM-D2 贴片机	6	松下	二楼 SMT
2	BM221 贴片机	2	松下	二楼 SMT
3	0.5 米接驳台	2	和顺美	二楼 SMT
4	1 米接驳台	2	和顺美	二楼 SMT
5	1 米接驳台	2	和顺美	二楼 SMT
6	印刷机	2	凯格精密	二楼 SMT
7	回流焊	2	劲拓	二楼 SMT
8	上板机	2	和顺美	二楼 SMT
9	收板机	2	和顺美	二楼 SMT
10	空压机	1	汉德鑫盛	二楼 SMT
11	干燥机	1	汉德鑫盛	二楼 SMT
12	储气罐	1	灵坦机电	二楼 SMT
13	喷码机	1	高汇	二楼 SMT
14	烤箱	1	和顺美	二楼 SMT
15	烤箱	2	同盛达	五楼喷涂
16	UV 光固机	1	同盛达	五楼喷涂
17	手喷柜	1	同盛达	五楼喷涂
18	液压冲床	6	同盛达	五楼喷涂
19	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2	同盛达	五楼喷涂
20	空压机	1	汉德鑫盛	五楼喷涂
21	干燥机	1	汉德鑫盛	五楼喷涂
22	储气罐	1	灵坦机电	五楼喷涂
23	镗雕机	2	/	五楼喷涂
24	点胶机	2	/	五楼喷涂
25	喷涂机	3	同盛达	五楼喷涂
26	喷涂烘干线	3	同盛达	五楼喷涂

27	静电除尘器	2	同盛达	五楼喷涂
28	压合机	2	同盛达	五楼喷涂
29	注塑机	10	伊之密	一楼注塑
30	空压机	1	汉德鑫盛	一楼注塑
31	干燥机	1	汉德鑫盛	一楼注塑
32	储气罐	1	灵坦机电	一楼注塑
33	移印机	2	/	一楼注塑
34	碎料机	2	台达	一楼注塑
35	拌料机	1	台达	一楼注塑
36	模温机	10		一楼注塑
37	自动流水线	12		一楼注塑
38	机械手（双臂）	2		一楼注塑
39	机械手（单臂）	8		一楼注塑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工作制度：贴片及喷涂车间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一般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生活设施：厂内设有公共厕所，不设浴室、宿舍等设施。

9、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工艺中用水环节主要为喷涂线水帘柜用水，水循环使用，一年排一次，排放量为水帘初次加水量，约为 1t；另外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本项目循环用水每天补充量约为 0.7t/d，定期添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一次，进入污水管网，排放量为 3.5t/次×2 次=7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日，职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仅为盥洗和如厕用水。按照《陕西省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参照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 25m³/人·a 核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t/d（1500t/a）。

项目不可预见用水为总用水量的 10%，因此不可预见用水量为 0.57m³/d。

项目总用水量为 6.27t/d（1881t/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排水、水帘柜更换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表 2-8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60 人	25m ³ /人 a	5t/d	1500t/a	4t/d	1200t/a
2	喷淋塔循环用水	/	/	补充水 0.7t/d	210t/a	/	7t/a
3	水帘柜用水	/		补充水 0.05t/d	15t/a	/	1t/a
4	不可预见用水	10%总用水量		0.57t/d	171t/a	0	0
合计		/		6.32t/d	1896t/a	4t/d	12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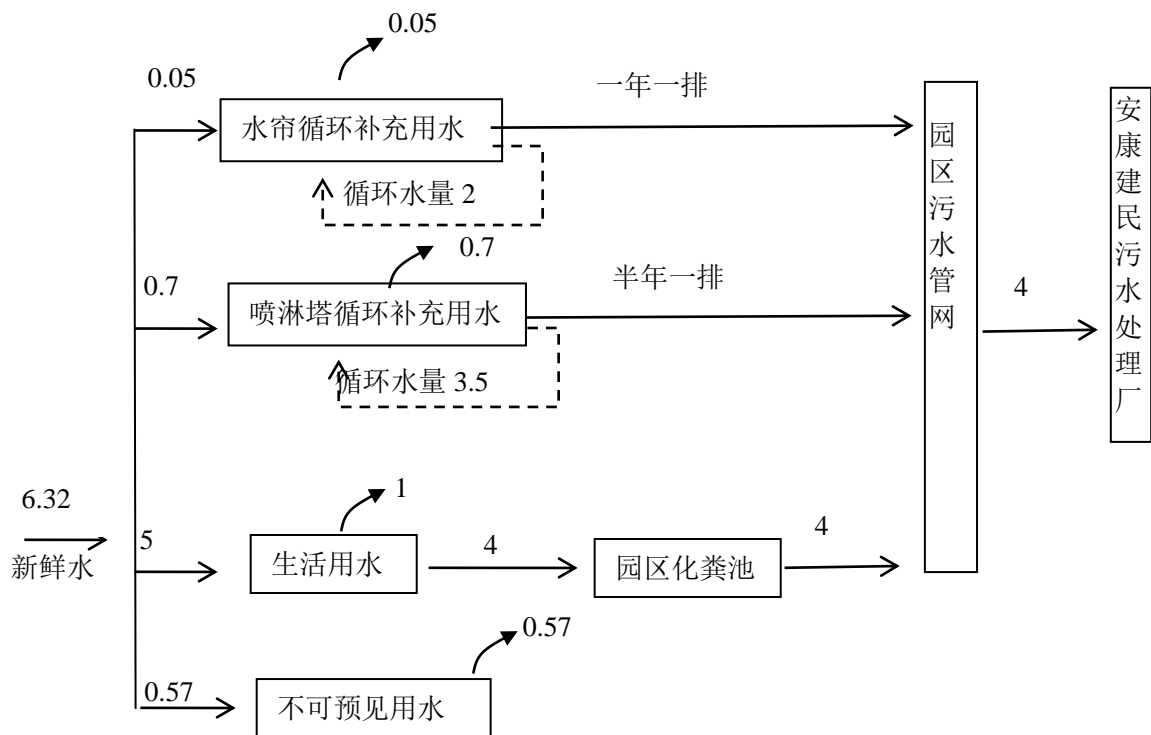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t/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4) 供热于制冷

本项目采用空调供暖制冷、生产热源采用电加热。

10、厂区平面布置

	<p>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合理、分区明确，各功能区既相互独立又互有联系，交通组织流向清晰，充分考虑功能布局、交通系统以及生态景观的合理性，体现出实用、高效、生态的现代厂区形象。</p> <p>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本项目租赁厂房 1 层、2 层、5 层，建筑面积约 13000m²，一层为注塑车间，二层为 SMT 贴片车间，五层喷涂车间，办公室和生产车间划分明确，各车间独立设置，分区合理有序，既方便作业又能保证车间各功能区设置要求，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1~附图 3-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一)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工序</p> <p>本项目租赁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标准化厂房，项目不涉及土建，仅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间的装饰工程、配套设备安装等工序，仅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和少量生活污水，其排放量随施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环境问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本次评价中，对施工期提出相应的要求与建议。</p> <p>建设单位仅需根据平面布局在各功能分区，新增配套安装生产设备，并根据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平面布置图进行装修各功能区，配套安装相关设备。 2、根据分区防渗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防渗材料做好区域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及简单防渗。 3、安装配套环保设备。 <p>(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1.1 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手机配件塑料制品，SMT 贴片，按键等。</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p> <p>(1) 注塑生产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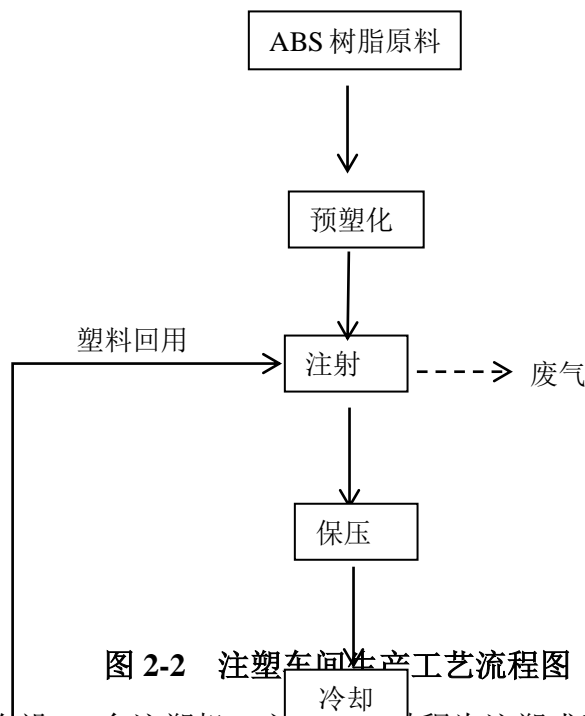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车间主要布设 10 台注塑机，主要工艺过程为注塑成型。

① 注塑成型：将塑料原材（ABS 颗粒）置入外购的模具中，塑料原材料在 160~270 度加热料筒内受热熔融，然后在注射机的清理堵塞推动下，塑料粒子经注射机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稳压、自然冷却。注塑机为电加热。注塑工艺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边角料、注塑废气及其设备噪声。

② 脱模修边：将注塑成型后的物件送入人工修边，将可能出现的多余边角修剪得到塑料成品。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③ 外观检测：对修边后的塑料外壳进行外观检测，此过程产生外观不良的不合格品，合格品打包留用，由于为公司内部生产线消耗，所以无需精细打包，不考虑打包产生的固废。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2) SMT 贴片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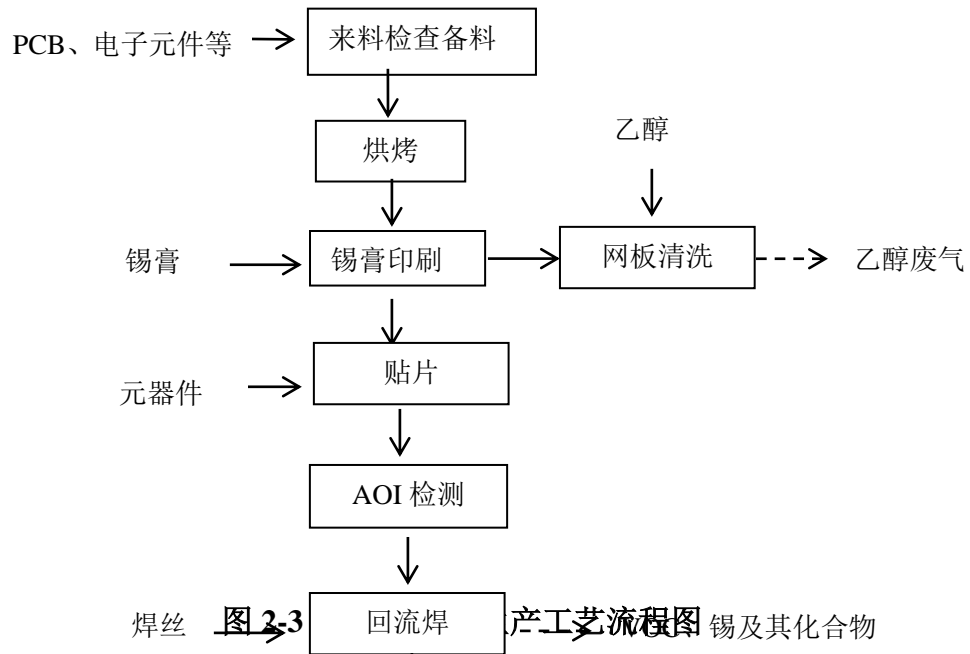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料检验：根据需要外购 PCB、电子元件等，对原材料进行抽检后，检验合格则进入仓库暂存，不合格原料由供应商回收。

烘烤：烘烤的作用是去水分，去除线路板、电子元件表面水分。

锡膏印刷：将冷藏的锡膏自冰箱中取出，回温（常温）4 小时以上，均匀搅拌以达到具有一定流动性和粘性状态后，用钢网网板，在印刷机上通过丝印的原理将焊膏印刷到印制板上的元器件焊盘上。印刷机工作原理是建立在流体力学的制程，它可保持多次重复地将定量的物料（锡膏）涂覆在印制板的表面，印制过程简单，锡膏在刮刀的作用下流过丝网，并将其上的切口填满，然后将丝网与印制板分离，于是印制板表面就刷上焊锡膏了。本项目使用的是外购焊锡膏，不需要加热，常温下焊膏挥发性极低，可忽略不计，且客户提供的印制板无需用有机溶剂清洗。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焊膏桶。

网板清洗：网板在用一段时间后，会粘附焊膏，影响使用。故用乙醇对网板进行清洗，网板清洗在密闭的空间进行，挥发的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工序会挥发乙醇废气、废丝网纸。

贴片：通过贴片机吸取元器件，按照对应的元器件位置，将元器件粘放到刮有焊膏

的元器件焊盘上，利用焊膏的粘性粘住元器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电路板。

AOI 检测: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可有效的检测印刷质量、贴装质量以及焊点质量。其工作原理是模拟工人目视检查 SMT 元器件，照明系统给被检测物予以 360° 全方位照明，然后利用高清晰的 CCD 摄像头高速采集被检测物的图像，并传输至电脑，使用专用 AOI 软件根据已编制的检测程序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判断被检测元件是否符合预定的工艺要求。此过程属于物理检测，不属于化学检测，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及化学反应。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回流焊: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对印制板进行回流固化。回流焊工艺:通过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焊膏，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的连接。在回流焊炉中，将已置放表面黏着组件的 PCB，经过电加热回流炉先行预热，再提升其温度至 217℃使锡膏熔化，组件脚与 PCB 的焊垫相连接，再经过降温冷却（鼓冷风），即完成表面黏着组件与 PCB 的接合，之后采用自然冷却或风冷却。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焊渣、噪声。

检测:在进行质量检测。

(3) 喷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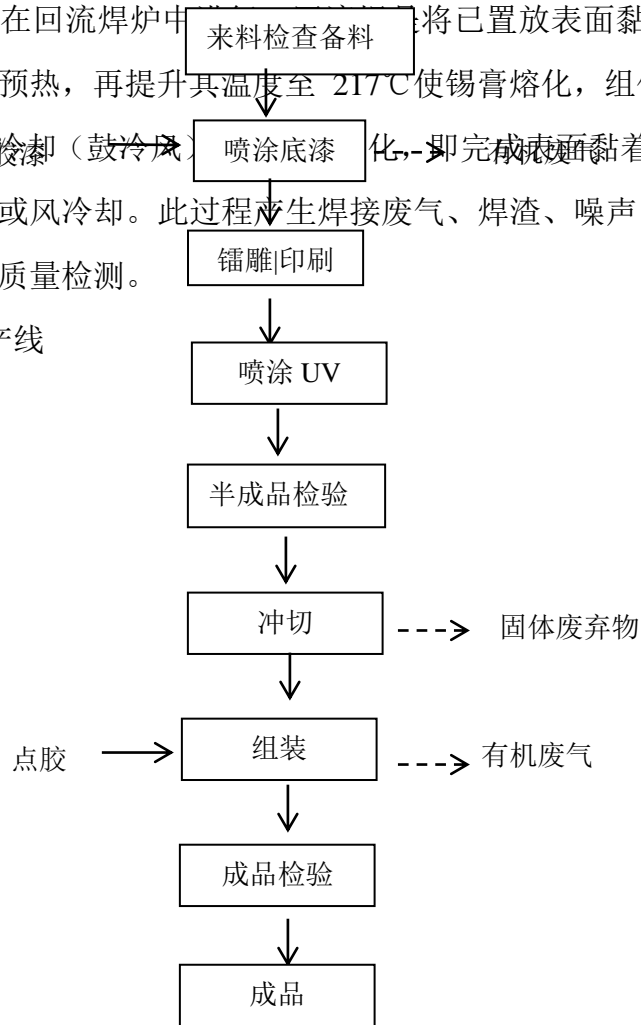


图 2-4 按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喷涂：操作者将工件摆放到上料区，经自动静电除尘柜去除工件灰尘，然后进入喷涂流水线架子上移动至喷漆房内进行全自动喷涂作业，项目设有 2 条喷涂线，用于底、中、面漆的喷涂。喷涂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转移至烤漆线进行烘干。音量键、电源键均需喷漆，其喷漆步骤分为涂底漆、涂中漆、涂面漆三步。涂底漆：采用水性漆，并进行 150℃ 预热；涂中漆：采用水性漆，并进行 200℃ 烘干；涂面漆：采用水性漆，并进行 280℃ 烘干。烤漆线采用电为热源进行间接加热，烘干温度在 280℃~420℃ 左右，工件停留时间约 10min。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树脂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至空气中成为废气。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喷淋废水，为防止循环水变质产生异味，需定期更换排放喷淋废水，并补充新鲜水。

镭雕：镭雕机是利用激光镭雕加工模仁，在模仁表面实现凹凸纹理。利用激光器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使材料氧化因而对其进行加工，显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

UV 固化：UV 自动线采用光固化型涂料，用紫外线照射引发涂料聚合成膜。成膜的效果直接与紫外光光强相关，可以瞬间干燥产品，省事省空间，采用 UV 干燥后使工件物达到高硬度、高光泽、耐摩擦、耐溶剂的效果。

1.2 产排污环节汇总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项目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气	1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管道+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2	清洁	乙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组装、点胶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4	喷涂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焊接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1	喷淋塔排水	喷淋废水	pH 值、COD、SS	进入园区化粪池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的 1 层、2 层、5 层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H1 栋，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CO	mg/m ³	10	4	/
		O ₃	μg/m 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μg/m ³	/	7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值 2.0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快报-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9））中相关数据，安康高新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如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23	160	76.9	达标

安康高新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PM_{2.5} 浓度值、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PM₁₀、臭氧（O₃）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0 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分位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 VOCs 现状数据引用陕西禾瑞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委托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监测数据。

表 3-3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mg/m³）

结果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01	1.07	1.13	1.08	1.10
2020.12.02	1.12	1.14	1.10	1.21
2020.12.03	1.05	1.17	1.14	1.07
2020.12.04	1.15	1.10	1.16	1.13
2020.12.05	1.12	1.13	1.04	1.08
2020.12.06	1.06	1.15	1.17	1.11
2020.12.07	1.22	1.30	1.21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0mg/m ³			
超标率%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6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00m 处，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属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数据引用较为合理。从上表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依据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胶水、酒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内，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保护目标</p> <p>1.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1.2 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其他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建成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p>
--------	--

1、排放标准

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月河。本项目排口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COD、SS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所示。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0~9.0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 表 1 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	50	8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8.5	/
颗粒物		120	/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	10	厂区内
		3	企业边界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的电子工业，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废气不许可排放量；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p> <p>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气和废水总量控制，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项目施工期为室内装修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仅产生轻微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可资源利用的售卖至废品回收部门，不可利用部分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时间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即结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车间有机废气，网板清洁工序酒精擦拭产生的乙醇废气、清洁组装和点胶工序点胶产生的点胶废气、喷涂工序固化产生的固化废气、回流焊工序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及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直径 m</th> <th style="width: 10%;">温度 ℃</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地理坐标</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 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经 108°55'59.673", 北纬 32°43'27.2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 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经 108°55'58.687", 北纬 32°43'26.2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1) 注塑车间废气</p> <p>模具注塑成型在密闭注塑机内完成，高温作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塑料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过程中废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成型工段-注塑-ABS-所有规模-废气-工业废气量-产物系数：5.108×10²标 m³/千件-产品。本项目注塑产污系数取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规定系数，即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塑料产品量约 1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24t/a，产品产量为 800 万件，废气量为 0.042m³/a，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p>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 直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15	0.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东经 108°55'59.673", 北纬 32°43'27.26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15	0.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东经 108°55'58.687", 北纬 32°43'26.25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 直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15	0.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东经 108°55'59.673", 北纬 32°43'27.26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15	0.2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东经 108°55'58.687", 北纬 32°43'26.25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要求																

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出楼顶 3m）DA001 排放。项目年运行 300 天，此工序每天运行 16h，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41300m³/h。本项目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7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0.0014kg/h）。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净化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活性炭吸附			
注 有组织	0.0162	0.0063	1.26	90%	70%	0.0032	0.0013	0.25
塑 无组织	0.0018	0.0007	/	/	/	0.0018	0.0007	/

（2）锡及其化合物（回流焊）

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无铅锡条及少量助焊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焊锡废气，主要为焊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助焊剂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焊接-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所有规模-废气-颗粒物-产物系数：4.023×10⁻¹ 克/千克-焊料；焊接工段-焊接-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所有规模-废气-颗粒物-产物系数：3.638×10⁻¹ 克/千克-焊料。

建设单位在焊接工序处安装负压集气罩，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出楼顶 3m）DA001 排放。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41300m³/h。

则本项目焊锡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0.0194t/a（0.008kg/h），产生浓度 0.404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913t/a（0.797kg/h），产生浓度 39.854mg/m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焊锡工序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19t/a（0.0008kg/h），排放浓度 0.0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91t/a（0.08kg/h），排放浓度 3.99mg/m³。

对于未能收集的焊锡废气，则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34t/a（0.001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7t/a（0.14kg/h）。

(3) 网板清洗挥发的乙醇废气

清洁组装工序用无尘棉签蘸酒精擦拭产品，擦拭清洁过程中酒精会挥发产生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酒精的用量为 39.5kg/a，80%挥发，20%残留在脱脂棉上做危废处置，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316t/a。

乙醇废气经无尘车间自带收集排风系统后通过收集管道+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设计总风量为 41300m³/h）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出楼顶 3m），则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约 0.028t/a。

(4) 喷涂废气、点胶废气

按键车间喷涂工序固化产生的固化废气、点胶产生的点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涂漆工段-喷涂-UV 固化三防漆-手工焊-所有规模-废气-颗粒物-产物系数：4.023×10⁻¹ 克/千克-焊料。

根据胶水的 MSDS 报告，本项目胶水中 VOCs 含量为 48g/kg。胶水的年用量为 0.8t/a，以全挥发计，则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的产生量为 0.0384t/a。

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管道+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设计风量 27000m³/h）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 DA002 高出楼顶 3m 排气筒排放，则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约 0.034t/a。

综上，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约 0.062t/a。

1.1.3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以及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时，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非正常排放时收集、处理效率为 0，废气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收集、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考虑。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	非正常	非正常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	年发生	应对措施
---	-----	------	-----	---------	-----	-----	------

号	排放源	放原因		(kg/h)	续时间/h	频次/次	
1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0.062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远大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因此，企业应该增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附录 B 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制造排污单位、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活性炭吸附法。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塑胶漆废气，乙醇废气、焊接助剂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选择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

气旋混动喷淋塔工作原理是利用力学原理，通过高速运转将烟气引入旋转装置中，使烟气与液体充分融合，然后在离心力作用下将烟气分离，最后进入填料层净化废气。喷淋塔适用于各行业粉尘净化处理(特别适用于喷涂除尘、研磨抛光除尘处理等)。

活性炭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通过将优质活性炭和辅助材料制成蜂窝状方孔的过滤柱，达到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的目的，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被处理废气在通过蜂窝活性炭方孔时能充分与活性炭接触，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具有优良的吸附、脱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环保设备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吸附床体积小，设备能耗低，性能稳定，吸附效果良好，能够降低造价和运行成本，净化后的气体可满足环保相应排放要求。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
规格	1000×1000×1200mm
设计风量	1500m ³ /h
活性炭类型	颗粒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充填密度	0.35-0.55g/cm ³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过流风速	0.42m/s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低于 40℃，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符合
2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系统的集气罩放置于废气排放口上方，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风机 1500m ³ /h 的风量，可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3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颗粒状活性炭的过流风速 0.42m/s	符合
4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本项目需要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496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在 15~35%之间，本项目取 20%，即 1t 活性炭能吸附 0.2t 的有机气体，则年所需活性炭 0.248t。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2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3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尼龙袋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7	0.0052	0.0124
DA002	颗粒物	0.116	0.0013	0.000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94	0.0007	0.001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10	0.007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94

1.4 监测方案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 表 1 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无尘车间, 无需进行地面冲洗, 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其水污染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0t/a; 排污系数为 0.8, 则排放量为 12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月河。

(2) 水帘柜废水

项目在自动喷涂线内设置 2 个水帘柜，水帘柜的初次用水量为 2t，水帘柜用水每天损耗按照 5%来计算，则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为 0.1t，由于项目喷漆对水帘柜水质要求不高，项目为节约成本，定期往水帘柜中加喷漆废水处理的漆雾凝聚剂将水帘柜中的悬浮物等杂质通过凝聚悬浮到水面，然后捞渣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为了减少废水量，更换前 10 天不再进行补充新鲜水，则更换水量约为初次补水量的 50%，水帘柜废水每年产生量为 1t，水帘柜产生的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有 2 个气旋喷淋塔，喷淋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半年排一次，水帘柜产生的喷漆废水水质相似，排放量为 $3.5\text{m}^3/\text{次} \times 2 \text{次} = 7\text{m}^3/\text{a}$ 。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1200	350	0.42	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6			150	0.18	
		氨氮	30	0.036			30	0.036	
		总磷	5	0.006			5	0.006	
		总氮	40	0.048			40	0.048	
喷淋塔废水	7	COD	200	0.0014	絮凝沉淀	7	200	0.0014	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021			300	0.0021	
水帘柜废水	1	COD	200	0.0002	絮凝沉淀	0.9	200	0.0002	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003			300	0.0003	
废水总量	1208	COD	398.7	0.4816	市政污水管网	1208	349	0.4216	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624			150	0.1824	
		氨氮	30	0.036			30	0.036	
		总磷	5	0.006			5	0.006	
		总氮	40	0.048			40	0.048	

2.2 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污染	污染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要求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8°56'1.059", 32°43'28.143"	0.12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8h	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	pH 值、COD、SS、氨氮、TP、TN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10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pH 值	无量纲	6.0~9.0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2.3.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康市十天高速公路安康收费站以东、长铺村二组以西的区域范围内，总服务范围东至秦岭大道、南至十天高速以南区域、西至冉家河、北至总体规划确定的快速北环线，污水厂总服务面积 35km²。

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2015 年 1 月开始施工，2017 年 1 月工程竣工调试，2018 年年底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

“A²O+深度处理+三级处理+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喷淋塔废水和水帘柜废水水质经絮凝沉淀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可进入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一期）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 1208t/a，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且污水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月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关于自行监测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1 年/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4-16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名 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值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 采样 至少 3个	1 年/ 次	GB 6920-1986
		COD								GB 11914-1989
		SS								GB

									11901-1989
		氨氮							HJ 535-2009
		总磷							GB 11893-1989
		总氮							HJ 636-2012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5dB(A)之间，详细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单台设备源强(dB(A))	叠加源强(dB(A))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dB(A))	噪声排放值dB(A)
1	注塑机	10	一楼生产车间	60	63.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四周植树绿化、距离衰减	-25	38.01
2	空压机	1		70	70		-25	45
3	干燥机	1		65	69.77		-25	44.77
4	移印机	2		60	63.01		-25	38.01
5	碎料机	2		50	50		-25	25
6	拌料机	1		50	56.02		-25	31.02
7	印刷机	2	二楼车间	60	60		-25	35
8	回流焊	2		60	60		-25	35
9	上板机	2		50	56.99		-25	31.99
10	收板机	2		50	56.02		-25	31.02
11	空压机	1		60	60		-25	35
12	干燥机	1		50	56.02		-25	31.02
13	UV 光固机	1	五楼车间	60	60		-25	35
14	液压冲床	6		60	60		-25	35
15	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2		60	60		-25	35
16	空压机	1		70	73.01		-25	48.01
17	镗雕机	2		50	56.02		-25	31.02
18	点胶机	2		50	56.02		-25	31.02
19	喷涂机	3		60	60		-25	35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列于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达标情况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A)	Z1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注塑机	38.01	42	5.54	35	7.13	35	7.13	30	8.47
空压机	45	45	11.94	40	12.96	25	17.04	25	17.04
干燥机	44.77	40	12.73	40	12.73	30	15.23	25	16.81
移印机	38.01	40	5.97	40	5.97	35	7.13	25	10.05
碎料机	25	40	0	50	0	35	0	15	1.48
拌料机	31.02	40	0	45	0	35	0.14	20	5.00
印刷机	35	28	6.06	44	2.13	48	1.37	22	8.15
回流焊	35	28	6.06	44	2.13	48	1.37	22	8.15
上板机	31.99	50	0	45	0	27	3.36	23	4.76
收板机	31.02	50	0	45	0	27	2.39	23	3.79
空压机	35	28	6.06	42	2.54	48	1.37	24	7.40
干燥机	31.02	49	0	45	0	28	2.08	23	3.79
UV 光固机	48.01	31	18.18	50	14.03	46	14.75	17	23.40
液压冲床	48.01	31	18.18	50	14.03	46	14.75	17	23.40
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	31.02	49	0	45	0	28	2.08	23	3.79
空压机	35	28	6.06	42	2.54	48	1.37	24	7.40
镗雕机	48.01	31	18.18	50	14.03	46	14.75	17	23.40
点胶机	38.01	40	5.97	40	5.97	35	7.13	25	7.90
喷涂机	45	75	7.49	20	18.98	30	15.46	10	25
贡献值	/	20.98		21.96		22.30		28.34	

表 4-19 噪声计算结果描述

关心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98	65	/	达标	/
南厂界	21.96	65	/	达标	/
西厂界	22.30	65	/	达标	/
北厂界	28.34	65	/	达标	/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0.98dB(A)~28.34dB(A)，贡献值较小，因此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因子：Leq（A）。

表4-20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污染源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Leq（A）	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

（1）废脱脂棉：本项目网板清洗工序使用脱脂棉蘸酒精擦拭产品的过程会产生废无尘棉签（约 20% 的酒精残留）。脱脂棉的用量约 0.03t/a，20% 的酒精产生量约 0.0079t/a，则废脱脂棉的产生量约 0.04t/a，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外处理。

（2）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委外处理。

（3）废包装桶：本项目油漆、胶水和酒精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产生

量约为 0.1t/a，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外处理。

表 4-21 废桶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废桶主要成分	废桶重 (kg)	数量 (桶)	预估产生量 (t/a)
1	胶水	10ml/瓶	胶水、塑料桶	0.001	80000	/
2	酒精	500ml/瓶	乙醇、塑料桶	0.01	100	/
合计	废包装桶 (t/a) (HW49, 900-041-49)					0.1

(4) 废包材：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材的产生量约 0.5t/a，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5)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源于员工的日常生活，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约 9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脱脂棉	擦拭	固态	脱脂棉、酒精	0.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3	√	/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胶水、酒精、油漆桶	0.1	√	/	
4	废包材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板、纸箱	0.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 / T 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吨/年)
1	废脱脂棉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脱脂棉、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04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3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胶水、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1

4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板、纸箱		废复合包装	399-001-07	0.5
5	焊渣		原料使用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398-006-99	0.135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	30

表 4-24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脱脂棉	HW49	900-041-49	0.04	擦拭	固态	脱脂棉、酒精	--	半年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半年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漆、塑料桶、胶水、酒精	--	半年	T/In	
4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25	生产	固态	废电子元件	--	半年	T/In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收集后外卖处理；废脱脂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4.2.2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包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卖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贮存场所规范张贴环保标志，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

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2.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脱脂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m ²	密封桶	10t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尼龙袋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密封尼龙袋		

本项目危废均临时存放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堆放，本项目危废不含易燃易爆物质，各类危废密封储存，不会排放有毒气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69t/a，设置危废间面积为10m²，位于一楼，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分类存放，设置单独危废间 1 座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废包装桶密封暂存，废无尘棉签、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分别装入密封尼龙袋中密封暂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废桶须密封暂存，废无尘棉签、废活性炭、过滤棉分别装入密封尼龙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p>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等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会产生液态废物</p>	
	<p>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危险废物的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p>	
	<p>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规定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属于登记管理单位，建议企业，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p>	
	<p>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 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危废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按规定执行</p>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p>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危废间设置在车间一楼，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p>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不涉及</p>	
	<p>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位于产业园区符合园区定位</p>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p>	符合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p>	<p>本项目废桶须密封暂存，废无尘棉签、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p>	

	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封尼龙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根据分类进行分区储存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设施标识牌，门锁等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桶须密封暂存，废无尘棉签、废活性炭、过滤棉分别装入密封尼龙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危废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按要求执行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危废暂存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陕西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陕西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分析

5.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胶水	水: 20%-30%; 树脂: 20%-30%; 无机 /有机颜料: 10%-40%; 环己 酮: 1%-10%	0.002	组装、点胶	0.002	桶装	原料仓库
2	酒精	无水乙醇	0.6	擦拭	0.6	桶装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敏感目标分析章节。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胶水和酒精，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2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胶水	0.002	200	0.00001
2	酒精	0.6	500	0.0012
项目 Q 值 Σ				0.00121

经计算，Q值为 $0.0012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5.2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及其理化性质见表 4-2-31，识别其是否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表 4-29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态	火灾、爆炸危险性			毒性	识别结果
			闪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 %)	LD ₅₀ (mg/kg)	
1	胶水	液态	/	/	/	/	/
2	酒精	液态	12	78.3		兔经口: 7060; 兔经皮: 7430;	易燃液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胶水和酒精。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胶水、酒精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生	生产	胶水、	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	周边

产单元	车间	酒精		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	敏感点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料、危废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尾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

5.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胶水、酒精泄露风险。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5.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 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固化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 应急物资

表 4-31 本项目主要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泄露收集	收集桶	2	个	生产车间
		吸水棉	若干	片	生产车间
2	消防救援	灭火器	8	个	生产车间
3	通讯联络	手机	若干	个	生产车间
4	应急照明	应急灯	若干	个	生产车间

(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

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5.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已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四周设置防泄漏裙角，并严格做好防渗处理，以防侧向渗漏。定期对储存区内的防渗层完好性进行检查，确保防渗层无破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生态

本项目在租用的产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6-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康泰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穿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 规模、处理能 力等)	执行标准	处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气旋 混动喷淋塔+ 干式过滤箱+ 活性炭箱处理 装置处理后通 过排气筒高于 楼顶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T 1061-2017)表 1	达标排 放	30	与本 项目 同时 施工 同时 建成 同时 投入
	2#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锡及其化 合物	集气罩+气旋 混动喷淋塔+ 干式过滤箱+ 活性炭箱处理 装置处理后通 过排气筒高于 楼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T 1061-2017)表 1	达标排 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尘车间排风 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T 1061-2017)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限值	达标排 放		

				和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使用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达到进水标准	2	
	水帘排水和喷淋塔废水	COD、SS、	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加强维修与日常保养; 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达标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材	收集外卖	/		5	
	危险废物	废无尘棉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电路板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依托产业园区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监测依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	
总计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箱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表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尘车间、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 1061-2017)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向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工程);喷涂线水帘柜废水一年排放一次,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半年排放一次,经絮凝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GB 3973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噪声源强在60~75dB(A)之间,经采取选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其噪声源可有效降噪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材,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废无尘棉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p> <p>（2）环境管理要点</p> <p>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规范设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口（点、源）。制定年度监测计划。</p> <p>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履行验收相关手续。</p> <p>2、环境监测口及采样平台</p> <p>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p> <p>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p> <p>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p> <p>④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p>

⑤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⑥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

3、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车间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公司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

<p>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别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p>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原材料使用量、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124	0	0.0124	+0.0124
	无组织	VOCs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42	0	1242	+1242
		COD	0	0	0	1.68	0	1.68	+1.68
		SS	0	0	0	0.72	0	0.72	+0.72
		氨氮	0	0	0	0.144	0	0.144	+0.144
		TP	0	0	0	0.024	0	0.024	+0.024
		TN	0	0	0	0.192	0	0.192	+0.192
	喷淋塔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	0	42	+42
		COD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SS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5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2.44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 3-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安康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入园协议